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穎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穎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穎谷（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得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經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取財罪、常業詐欺取財罪，分別經如附表
03 所示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
04 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5 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之罪為不得易科
06 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惟受
07 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臺北
08 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
09 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見本院卷第7頁）附卷可參，
10 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11 (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12 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
13 （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3年9月）；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
14 經本院以98年度上重訴字第50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
15 刑1年確定；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於犯罪罪質、類型、
16 行為態樣、動機均同，具有重複非難性；然被告附表編號1
17 所示之86罪，業經本院以98年度上重訴字第50號於合併定應
18 執行刑時受有大幅之減刑衡平；受刑人陳狀表示：本件合併
19 定刑希望能與同案其餘被告般減到3年8月以下，且受刑人至
20 民國114年4月間，執行已逾8成，可第三次報假釋，若延後
21 至114年5月後才收到更裁指揮書為佳，先前撤回合併定刑之
22 聲請，均因教誨師說法改來改去，又有關被害人之賠償因為
23 已經法院判決免賠，況且還有犯罪所得新臺幣564,963元可
24 以給被害人領，希望是否與被害人和解這個部分可以在報假
25 釋時給分，另受刑人在所期間罹有病症，身體極度不適，又
26 因為在病舍照顧其他同學，工作很重，2個月才加3分，和其
27 他人相比，分數很少，希望能給予受刑人較大之寬減等語；
28 另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所犯
29 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
30 限制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三)又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

罰金之刑，但因與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
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諭知。

(四)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經執行完畢，然此為檢察官將來指
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章曉文
法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蕭進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取財罪	常業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減 為有期徒刑1年又1 5日（共86罪）， 如易科罰金，各以 新臺幣3千元折算1 日	有期徒刑3年	
犯罪日期		90年2月8日至95年 11月1日	90年2月28日起至9 5年6月30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98年度上重訴字第 50號	109年度金上重更 二字第12號	
	判決日期	102年8月30日	111年4月26日	

(續上頁)

01

確定判決	法 院	同上	最高法院	
	案 號	同上	111年度台上字第3314號	
	確定日期	102年8月30日	111年9月14日	
備註		業經本院98年度上重訴字第50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